

证券代码：833573

证券简称：蓝源传媒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0年9月16日

生效日期：2020年9月1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彤悦网络技术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余福康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第96号，2013年修正）第三条：“……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7 年至 2018 年间，蓝源传媒控股股东-彤悦网络技术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私下转让所持有蓝源传媒的股份，因受让方不是合格投资者，未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所转让的股份一直处于代持状态。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采取责令控股股东-彤悦网络技术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余福康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及时清理股权代持，确保蓝源传媒股权明晰，自收到监管措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书面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没有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没有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控股股东彤悦网络技术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正在与股东签署之前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以期让股东代持现象消除，从而使蓝源传媒的股权明晰。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
42号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
41号

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